（上接B031版）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庞金伟
2025年3月26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下同)

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4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股权转让通知，公司的参股公司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的10名股东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茵地乐7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关联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日播时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茵地乐71.00%的股权，对价合计142,0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金额116,100.0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25,900.00万元。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日播时尚进行交易，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权转让通知，公司的参股公司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10名股东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茵地乐7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关联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通知，日播时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受让茵地乐71.00%股权的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 | 股权转让方 | 转让茵地乐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
| 1 | 远宇投资 | 7.75% | 15,500.00 | 10,850.00 | 4,650.00 |
| 2 | 华盈开泰 | 6.75% | 13,500.00 | 9,450.00 | 4,050.00 |
| 3 | 福创投资 | 11.99% | 23,980.83 | 19,184.67 | 4,796.17 |
| 4 | 丰翊投资 | 1.01% | 2,019.17 | 1,615.33 | 403.83 |
| 5 | 旭凡投资 | 11.00% | 22,000.00 | 17,600.00 | 4,400.00 |
| 6 | 重庆聚塘 | 10.00% | 20,000.00 | 15,600.00 | 4,400.00 |
| 7 | 一村隽澄 | 3.50% | 7,000.00 | 7,000.00 | – |
| 8 | 隽涵投资 | 11.00% | 22,000.00 | 22,000.00 | – |
| 9 | 嘉愿投资 | 4.80% | 9,600.00 | 7,680.00 | 1,920.00 |
| 10 | 同赢创投 | 3.20% | 6,400.00 | 5,120.00 | 1,280.00 |
| 合计 | | 71.00% | 142,000.00 | 116,100.00 | 25,900.00 |

（二）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与服务领域的企业，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其中关键材料以负极材料和膜材料为主，其业务的发展需要较多的资源配置和资金投入。当前新能源行业的需求较过去两年已明显好转，但负极材料和膜材料的行业竞争仍较为激烈，公司期望将资金和资源聚焦在最核心的业务中，因此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综合考虑，本次拟放弃茵地乐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茵地乐26.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所拥有茵地乐权益的比例下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丰先生和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日播时尚进行交易，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茵地乐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日播时尚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梁丰先生控制，因此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梁丰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韩钟伟先生通过嘉愿投资间接持有茵地乐股份，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梁丰先生和韩钟伟先生已在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并将在股东大会执行回避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Ribo Fash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38505304H |
| 注册资本 | 23,698.8282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2年04月25日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代码 | 603196 |
| 股票简称 | 日播时尚 |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梁丰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辉煌路98号1幢2层 |
| 邮政编码 | 201600 |
| 联系电话 | 021-8010410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设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无染色、印花、洗水、砂洗工艺）；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与日播时尚除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梁丰先生控制以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日播时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2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2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晓正 |
| 注册资本 | 7,2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22667564170B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0月18日 |
| 营业期限 | 2007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权属状况和信用情况

茵地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28,955.47 | 100,268.44 |
| 所有者权益总计（万元） | 98,573.44 | 77,908.08 |
| 营业收入（万元） | 63,754.73 | 50,346.72 |
| 净利润（万元） | 20,367.56 | 18,115.67 |

（四）股权结构前后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茵地乐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权转让前 | | 本次股权转让后 |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璞泰来 | 1,872.00 | 26.00% | 1,872.00 | 26.00% |
| 2 | 卢峰新能 | 216.00 | 3.00% | 216.00 | 3.00% |
| 3 | 日播时尚 | | | 5,112.00 | 71.00% |
| 4 | 福创投资 | 863.31 | 11.99% | – | – |
| 5 | 旭凡投资 | 792.00 | 11.00% | – | – |
| 6 | 隽涵投资 | 792.00 | 11.00% | | |
| 7 | 重庆聚塘 | 720.00 | 10.00% | – | – |
| 8 | 远宇投资 | 558.00 | 7.75% | – | – |
| 9 | 华盈开泰 | 486.00 | 6.75% | – | – |
| 10 | 嘉愿投资 | 345.60 | 4.80% | – | – |
| 11 | 一村隽澄 | 252.00 | 3.50% | – | – |
| 12 | 同赢创投 | 230.40 | 3.20% | – | – |
| 13 | 丰翊投资 | 72.69 | 1.01% | – | – |
| 合计 | | 7,200.00 | 100.00% | 7,200.00 | 100.00% |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518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6、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0,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伍佰万元整），较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98,573.44万元，评估增值101,926.56万元，增值率103.40%。

日播时尚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茵地乐71.00%的股权，对价合计142,0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金额116,100.0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25,900.00万元。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是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其中关键材料以负极材料和膜材料为主，其业务的发展需要较多的资源配置和资金投入。公司期望将资金和资源聚焦在负极材料和膜材料等核心业务的发展之中，因此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基于自身的业务经营、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综合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茵地乐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梁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公司期望将资金和资源聚焦在最核心的业务中，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的综合考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丰先生和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梁丰先生、韩钟伟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日播时尚进行交易，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15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0日

至202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决议公告于202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议案2、议案3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韩钟伟先生、刘芳女士、王晓明先生、熊高权先生。议案4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梁丰先生、韩钟伟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59 | 璞泰来 | 2025/4/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4月8日16点前公司收到的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8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张小全、周文淼

邮箱：IR@putailai.com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6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F9C-95#厂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日常经营用途等。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邵宇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报备文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债务进行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化解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风险，更好地履行“不逃废债”的承诺，加快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公司拟梳理并整合相关资产，制定债务重组计划，化解相关债务。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进一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在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制定以股抵债方案，通过梳理公司现有优质、有潜力的资产，整合酒店管理类公司、代建运营类公司、商业管理类公司以及产业服务类公司等优质轻资产子公司的部分股权作为偿债资源，用于化解相关债务。债务主要包括金融债务和经营债务等。同时公司未来也将着力提升轻资产运营能力，扩大非房领域的营收和利润占比。

二、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重组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轻资产板块发展。不论本次债务重组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债务重组方案目前正在推进中，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以股抵债的具体操作尚需与债权人进一步沟通，因此涉及到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可预知性和不确定性。

2、此次债务重组方案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债务重组能否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11,88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46,769,897股的2.9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769,897股变更为142,458,008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24日办理完成。

3.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44%被动增加至32.39%，其中张志江持有比例由30.98%被动增加至31.92%。

4.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拓弘投资”）、匡小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85%被动增加至18.39%。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2.00元/股依次调整为36.45元/股、3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5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11,8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6,769,897股的2.94%，最高成交价为35.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481,320.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11,88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46,769,897股的2.9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769,897股变更为142,458,008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769,897股减少至142,458,00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9,452,198 | 33.69% | 0 | 49,452,198 | 34.7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317,699 | 66.31% | 4,311,889 | 93,005,810 | 65.29%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5,482,019 | 3.74% | 4,311,889 | 1,170,130 | 0.82% |
| （三）总股本 | 146,769,897 | 100.00% | 4,311,889 | 142,458,008 | 100.00% |

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

四、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44%被动增加至32.39%，其中张志江持有比例由30.98%被动增加至31.92%。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创钰铭晨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拓弘投资、匡小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85%被动增加至18.39%。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20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三）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二）16: